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1-01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通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核查，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

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自然人李文生和李先明分别持有其 14%和 26%的股权，并且李文生和李先明并非公司的关联方。

2、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及用途

根据无锡新能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无锡新能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上述财务资助的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为一年，自资助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根据无锡新能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 1 年。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无锡新能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

上述财务资助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所确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1 年 4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31%），由无锡新能根据资助金额按月支付给公司。

4、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向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无锡新能将以自有机械设备和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	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香楠路第 13-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王晓申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3000058534

无锡新能拥有成熟的锂材生产、技术和销售团队，在锂材领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扩大锂材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无锡新能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指 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2,644,956.66
净资产（元）	10,434,780.75
指 标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3,593,562.09
净利润（元）	263,866.16

三、接受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无锡新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自然人李文生和李先明分别持有其 14%和 26%的股权。并且，李文生和李先明并非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股东未按本公司财务资助比例同等条件出资。

四、本公司上市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范围，本公司上市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 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为合理降低财务成本、有效促进无锡新能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可促进其更好发展。无锡新能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生产销售情况正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 60%的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仔细审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确系无锡新能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 300 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赣锋锂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